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政办〔2023〕62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场）政府（办事处），区级机关各部门、公司：

经五届区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苏州市吴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吴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

2.1 指挥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现场指挥部

3 灾害救助准备

4 信息管理

4.1 灾情报告

4.2 会商核定

4.3 信息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5.2 响应措施

5.3 启动条件调整

5.4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冬春救助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通信信息保障

7.4 设备设施保障

7.5 医疗卫生保障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7 人力资源保障

7.8 社会动员保障

7.9 科技保障

7.10 宣传和培训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培训演练

8.2 考核奖惩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9.2 预案解释

9.3 发布实施

10 附件

10.1 吴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苏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苏州市吴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吴中区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适用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雹、大雪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有相关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的，在发生该类自然灾害时，救助工作按其预案实施。

1.4 工作原则

-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指挥

2.1 指挥机构

吴中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区减灾委主任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政府副区长和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分别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团区委、区人武部、吴中生态环境局、吴中资源规划分局、区气象局、吴中公安分局、吴中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电信吴中区局、中国移动吴中区分公司、中国联通吴中区分公司、区科学技术协会、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组成。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区减灾委主要职责：

- (1) 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部署灾害救助准备措施；
- (2) 监督检查救助各项应急工作的落实；
- (3) 指挥、协调各开发区、镇（街道）、区减灾委成员单位

和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4) 根据灾情派出灾害救助现场领导小组，实施现场指挥；
- (5) 研究解决救灾应急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 (6)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必要时请求支援。

2.2 办事机构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有：

- (1) 贯彻落实区减灾委决策部署，协助区减灾委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2) 统一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 (3) 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等工作；
- (4) 协调在全区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灾害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
- (5) 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 (6) 协助区委宣传部组织防灾减灾方面的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工作；
- (7) 会同有关单位拟定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8) 负责向市减灾委、区政府报告灾害和救援情况；
- (9) 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区减灾委负责本区自然灾害救助的现场指挥，根据救助工作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由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有：负责组织指挥现场灾害救

助工作；研判灾害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组织制定并实施灾害救助方案；设立应急工作组；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救助；及时报告灾害救助进展，根据灾害现场情况提出救助建议和支持请求。

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现场救援组、现场管制组、生活救助组、物资保障组、卫生救护组、设施抢修组、接收捐赠组、新闻宣传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完成灾害救助工作。根据灾害现场实际，各应急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各应急工作组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吴中资源规划分局等部门组成。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救援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协调专业灾害救助队伍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灾害救助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现场救援组：由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吴中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实施灾害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灾害源，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组织协调受灾居民疏散安置工作，制定转移疏散方案，确定疏散转移的范围；为灾害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现场管制组：由区交通运输局、吴中公安分局等部门组

成。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协调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保证受灾居民转移安置过程中的交通秩序。

(4) 生活救助组：由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开放应急避难场所，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全住所；组织做好灾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5) 物资保障组：由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组成。根据季节和灾情预测，储备适量的衣被、帐篷、睡袋等物资，形成一定储备规模；同时，对社会仓储、物流资源，通过登记、定购代储等方式适时征用，增强应急保障能力；负责协调应急救灾物资的平衡、分配，监督、检查救灾物资的使用情况；协调有关部门搞好救灾物资运输工作；根据救灾工作需要，配备专用救灾车辆、通讯设备、数字摄录器材等装备，以适应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区内应急生活必需品；按程序配合动用区级商业储备稳定市场；负责监督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物资的市场秩序；负责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物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6) 卫生救护组：由区卫健委、区红十字会等部门组成。调度全区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灾害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7) 设施抢修组：由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工作；做好受灾地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做好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及城乡应急供水等工作。

（8）接收捐赠组：由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组成。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募捐活动；做好接收、管理、分配全区救灾捐赠款物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救灾部门的援助支持。

（9）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等部门组成。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灾害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区减灾委相关单位、各开发区、镇（街道）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3 灾害救助准备

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吴中资源规划分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吴中资源规划分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开发区、镇（街道）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 通知区发改委，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区交通运输局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视情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助准备工作。

(5) 组织各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的应急避险工作。

(6) 向社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管理

4.1 灾情报告

4.1.1 各开发区、镇（街道）要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成因，灾害造成的损失（人员受灾及伤亡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等），以及当地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受灾地区的需求等。

4.1.2 灾情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受灾开发区、镇（街道）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反映灾害基本情况的主要指标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对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开发区、镇（街道）必须在灾害发生后立即将灾情信息报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报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

4.1.3 灾情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受灾开发区、镇（街道）每日汇总辖区内灾情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每日 9 时前汇总辖区内灾情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4.1.4 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各开发区、镇（街道）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并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在灾情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并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并向相关部门通报。

4.1.5 对于干旱灾害，各开发区、镇（街道）和水务部门应当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解除后立即核报。

4.2 会商核定

4.2.1 会商。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区减灾委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分析、评估、核定灾情。

4.2.2 评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吴中资源规划分局、区气象局等有关部门，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2.3 台账。区应急管理局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因灾死亡人口、倒塌房屋和需救助人口台账，为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4.3.1 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

行新闻发布会等，也可通过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必要时由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共同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4.3.2 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委应当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救灾工作措施、成效；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4.3.3 灾情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吴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10.1。

5.1 响应分级

根据自然灾害危害程度等因素，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 I、II、III、IV 等 4 个响应级别。

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1.1 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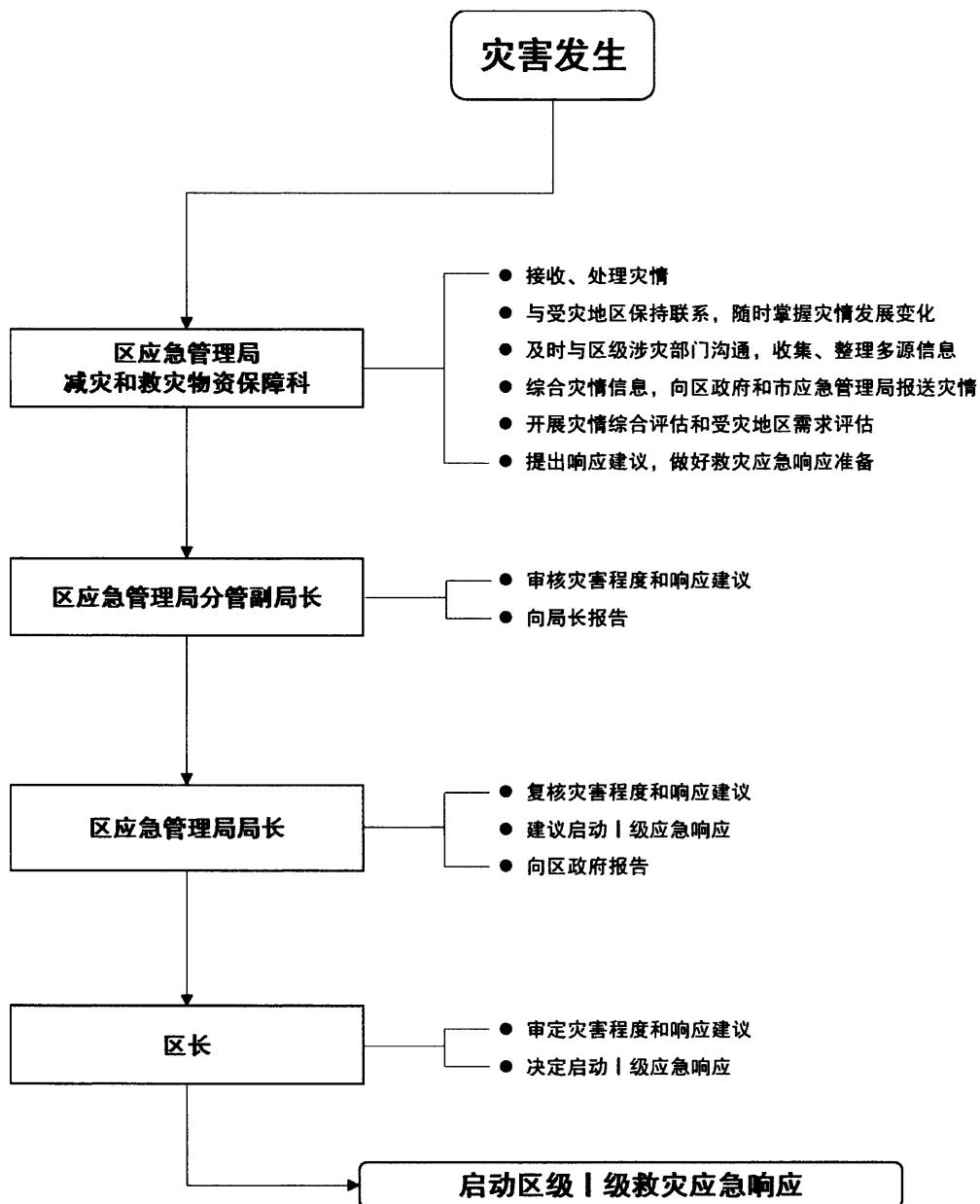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①死亡或可能死亡 20 人以上。
-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或 1000 户以上。
-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30 万人以上。

⑤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Ⅰ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政府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区长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启动区级Ⅰ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1.1-1 区级Ⅰ级救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5.1.2 II 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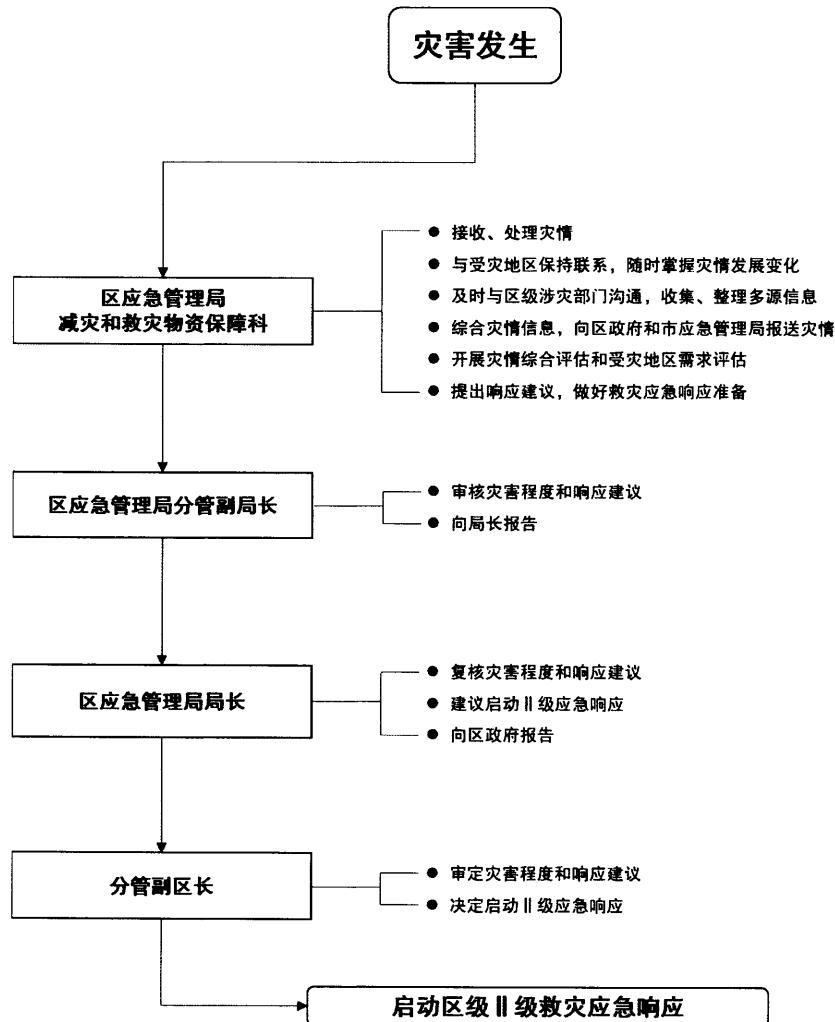
(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①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3000 间以下；或 300 户以上、1000 户以下。
-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10 万人以上、30 万人以下。
- ⑤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政府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建议。分管副区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启动区级 II 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1.2-1 区级Ⅱ级救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5.1.3 II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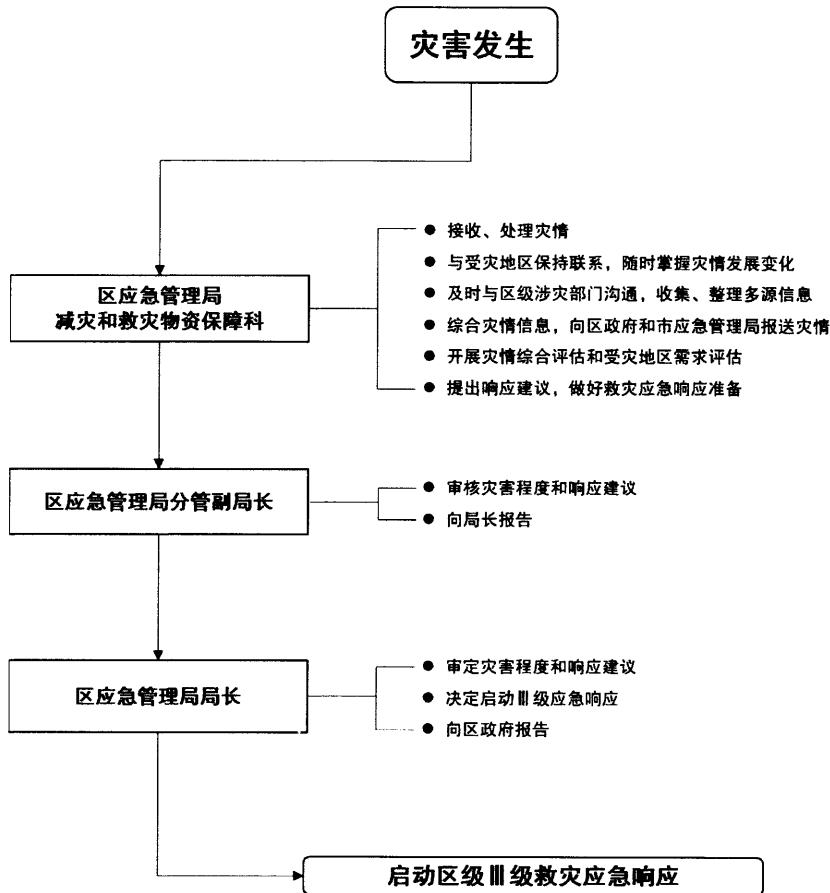
- ①死亡或可能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
-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2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间以上、1000间以下，或100户以上、300户以下。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2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⑤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向区政府报告。启动区级III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1.3-1 区级III级救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5.1.4 IV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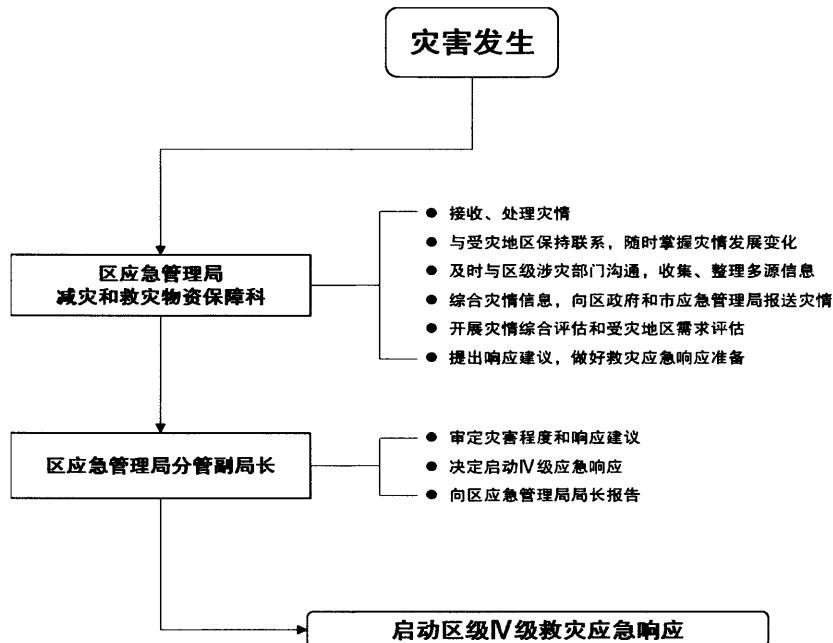
(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①死亡或可能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
-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 ③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以上、300 间以下；或 50 户以上、100 户以下。
- ④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 ⑤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Ⅳ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向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报告。启动区级Ⅳ级救灾应急响应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5.1.4-1 区级Ⅳ级救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5.2 响应措施

启动自然灾害救灾应急响应后，区委区政府组织召开由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受灾开发区、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参加的会议，对救灾重大事项作出部署和决定，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5.2.1 启动应急机制

（1）应急响应启动后，区减灾委协调各相关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

（3）吴中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受灾地区参与救灾。

（4）区人武部根据区减灾委的需要，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救灾，必要时协助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5.2.2 受灾人员救助

（1）区卫健委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因灾伤病人员救治、受灾人员心理抚慰、卫生防疫等工作。

（2）吴中公安分局负责社会治安工作，吴中消防救援大队、度假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地区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3）区人武部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

（4）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确保转移人

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优先通行；组织做好所辖水域受灾人员搜救与紧急转移等工作。

（5）根据区应急管理局对灾情的核查情况，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紧急下拨受灾人员生活救助资金。

（6）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生活类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区发改委12小时内调运到位。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

（7）受灾开发区、镇（街道）做好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8）区住建局组织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全住所。

（9）区教育局组织受灾地区尽快恢复当地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协助做好因灾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

（10）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做好水上作业渔船、人员的因灾避险转移等工作。

（11）区妇联组织受灾地区妇女联合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妇女儿童安置服务工作。

（12）区民政局组织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13）区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14）其他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需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5.2.3 基础设施恢复

（1）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

（2）区工信局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

信保障，负责指导督促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

(3) 吴中供电服务中心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

(4) 区水务局组织做好灾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安全供水等工作。

(5) 区住建局组织做好灾后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灾后房屋完损等级评定和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做好相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等工作。

(6) 区城管局等相关部门组织做好环卫、照明、道路、桥梁、隧道、地下管线等相关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工作。

5.2.4 灾情信息管理

(1)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

(2) 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吴中资源规划分局、区气象局等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管理局通报。

(3) 区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按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5.2.5 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救灾

(1)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

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2)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区救灾捐赠款物。

(3) 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5.2.6 新闻宣传工作

(1)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组织做好灾后新闻宣传工作，抓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避免负面报道影响灾区社会稳定。

(2) 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按规定发布救灾相关信息。

5.2.7 其他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启动条件调整

5.3.1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3.2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4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一般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开发区、镇（街道）评估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较大及以上灾害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协助省、市应急管理部门评

估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

6.1.2 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开发区、镇（街道）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进行绩效评估。区、开发区、镇（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监督检查过渡期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分配、调拨、使用等情况。

6.1.4 鼓励和动员社会各界进行援助。工会、共青团、妇联及慈善团体积极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区、开发区、镇（街道）应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区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开始调查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会同受灾开发区、镇（街道）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各开发区、镇（街道）应当在每年10月1日前统计、评估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报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后，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受灾开发区、镇（街道）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按规定及

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困难。

6.2.4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区冬春救助工作的绩效。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由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途径解决。积极发挥自然灾害民生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充分考虑灾害因素，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等，提高防灾设防能力。重建工作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

6.3.1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开发区、镇（街道）对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开发区、镇（街道）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对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的结果，按照有关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与区财政局会商后下达。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6.3.4 区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的完损等级评估、修复建造质量监管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6.3.5 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要合理安排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切实加大救灾资金投入。

7.1.2 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7.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2 物资保障

7.2.1 区、开发区、镇（街道）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设立区域性物资投放点。建设纵向衔接、横向支撑、规模合理的“区—开发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需求以及储备物资年限，更新必要物资。

7.2.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健全全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更新补偿机制、救灾物

资紧急调拨和运输保障机制。

7.3 通信信息保障

7.3.1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通信运营部门应当依法保障灾情信息传递的畅通。

7.3.2 加强灾情信息管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建立灾情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7.3.3 加强救灾和物资保障业务信息化系统建设，努力实现救灾资金和物资管理、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监管。

7.4 设备设施保障

7.4.1 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查灾核灾等设备。

7.4.2 区政府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各开发区、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区政府及区住建局规划要求，积极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和维护工作，按要求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

灾情发生后，区政府和各开发区、镇（街道）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

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医疗卫生保障

7.5.1 区卫健委负责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5.2 区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和受灾开发区、镇（街道）请求，及时为灾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区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7.6 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7.6.1 公路、水运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应急救灾期间，经区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应优先通行。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7.6.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受灾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7.6.3 公安机关、武警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灾区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7 人力资源保障

7.7.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和，发挥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援的突击队作用，

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7.2 组织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气象、地震、林业等领域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7.3 建立健全覆盖“区—开发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灾害信息员。

7.8 社会动员保障

7.8.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7.8.2 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民生保障机制，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公共安全救助保险工作。保险企业要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7.8.3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

7.9 科技保障

7.9.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园林和绿化、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2 区科技局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的研究及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3 区气象局利用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9.4 吴中资源规划分局提供灾区地理资料、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7.9.5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7.9.6 区水务局及时提供全区水文数据，灾害发生后及时开展水文测报工作。

7.10 宣传和培训

7.10.1 广泛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国际民防日”“世界气象日”“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国际减灾日”和“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7.10.2 组织开展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培训。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培训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预案培训计划并组织应急演练，检验和提高全区自然灾害应急准备、应急响应和应

急救助能力。

8.2 考核奖惩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不定期对《苏州市吴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有关地方和单位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区有关规定给予褒奖；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工作人员，有关部门应按照规定追认烈士；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区政府审批。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预案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9.2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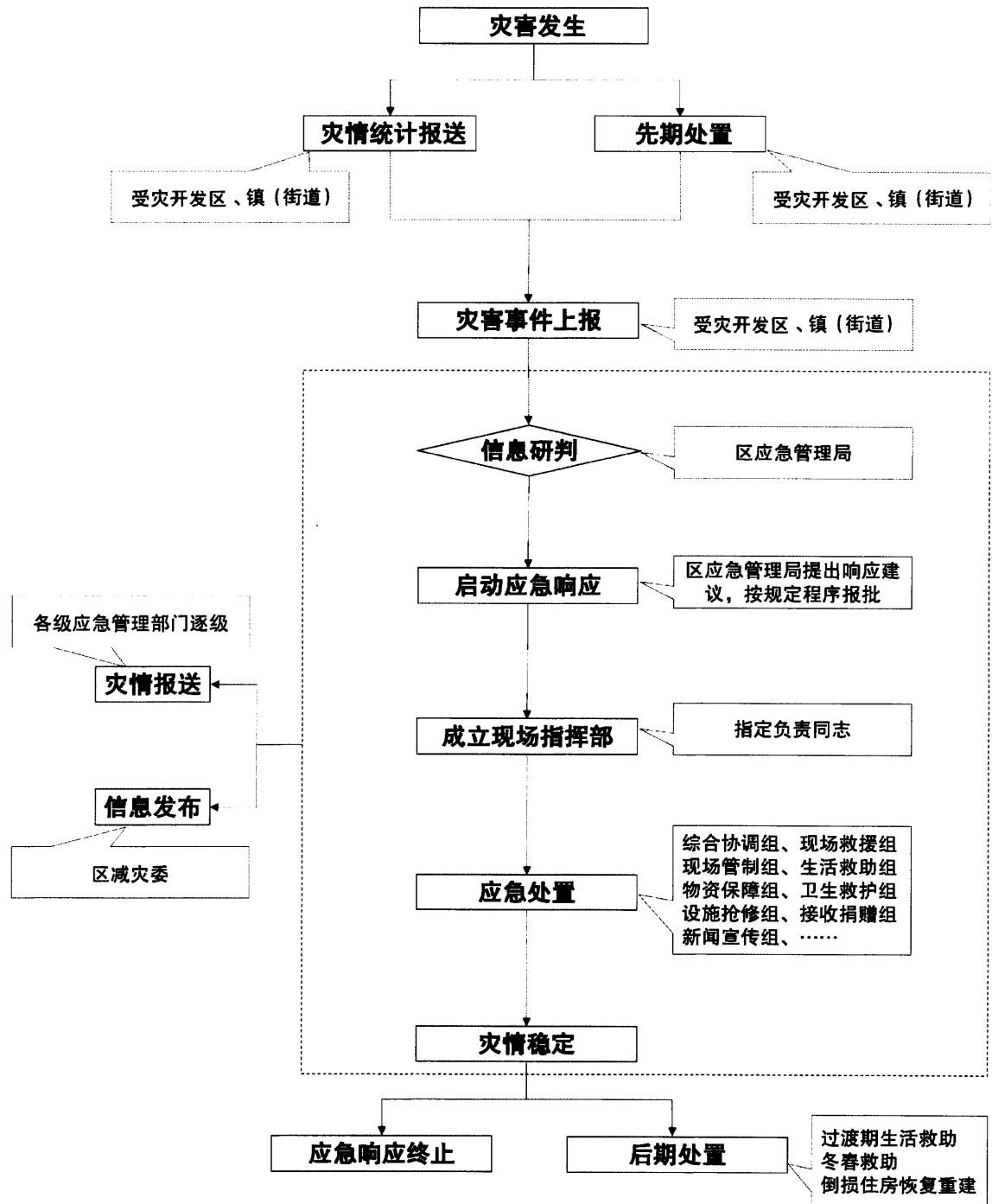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3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0 附件

10.1 吴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10.1-1 吴中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检察院、
人武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各部、委、办、局、群团。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印发
